

令集解 廿六

儀制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書	政 治 法 律 部	一 七 八 〇	之
門	部	號	函 架 冊
共	三 六	冊	

1664

B150
R 1
1 n

廿六

B150
R
I n

令集解卷第八

儀制

始條以下
終條以上



儀制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條
 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患
 重條以下是也釋云儀朝儀也制者法制
 也謂朝儀法制令耳或云問令釋云制者
 法制者未知法令皆此法制也而何制稱
 此篇別名其号此篇別以儀制為篇目故
 云然耳可依令釋耳堯古記云儀制謂儀
 事制事並載耳宀云唐答云儀者令條儀
 式制者制約非違也疏云儀制釋其放令
 釋假令每朔日朝或儀戈或蓋等之類日
 朝儀也計等親及行路
 相避之類日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條

天子祭祀所稱

謂告了神祇稱為天子

書記所用至風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

皇御孫命及須明樂義御德之類也釋云

天子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今古記

云天子祭祀所稱謂祭書將記字謂之天

子也辭稱須賣麻乃義已等耳也跡云

天子以下七号俗語同等但為注書之時

設此名耳朱云天子 天皇詔書所稱

以下諸名注書也 天皇詔 皇帝華夷取稱

天皇公武令云天皇詔 皇帝華夷取稱

謂華之夏也夷之狄也言王者詔誥於華

夷稱皇帝即華夷之所稱亦依此也釋云

華之夏也夷之狄也謂宣告華夷通因此

号耳表者諱耳華謂華夏也夷謂夷狄也

跡云皇帝謂華夷若右 陛下上表所稱

可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 陛下上表所稱

古記云同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

况云問陛下以上四号於太上天皇何稱

答太上天皇不見行詔書豈有何煩乎於

祭礼華夷上表三事皆稱太上天皇也但

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祭云上表太

上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大

子上啓別稱殿下或云陛下之字居上故

依父云太上天皇耳或云尋義合云陛下

不合云太上天皇也 乘輿車賀二事

於太上天皇以上通所申御号問依公

令式合有天恩慈旨等事未知為誰時

取云哉答不序制為其事假詔書華夷上

乘輿車

表等併用有耳或云可請正說師云除此奈乘輿
 車駕三后亦同律義也朱云於太上天皇
 上表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可稱者未
 或云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同稱用者
 或云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未稱案依下
 条云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
 者則知於太上天皇亦可稱陛下也依公
 式令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太妃皇大
 夫人亦同者而則同為平出故乘輿以下
 名同可稱者未願不同也案私亦不同行
 跡云從乘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名皆通
 令用耳又未云願不同也律為科罪稱同
 耳正不耳稱乘輿車駕
 者而不能一交未知何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釋云右例律云
 稱乘輿車駕反

起車駕所余

二 凡起車駕所日詣行右所

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
 同者於太上太皇后亦同
 御所稱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
 之類也釋云凡御物者皆稱乘輿御物耳
 假如稱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之
 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取稱謂御物者皆
 乘輿御物稱耳假乘輿御書耳也
 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耳也
 所稱時名謂之車駕也
 車駕行幸

幸所稱者類若誤稱車駕所欵故殊立
 此例也誦云詣行在所謂注云詣本國行

釋云上条云車駕行

行在所事

在所不合云請詣本國車駕所朱云注書也於太上天皇行幸可稱者何也願云初行幸太上天皇行幸可稱者何也願云初行幸之問名車駕也行番所坐名詣行在所者或云假令注云詣河湯行在所本國行在所之類但所以起此文者若依上條稱詣車駕取軟亮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所末知此注文說庶字欵答不然庶注相倒也假令於行幸所系出人者書記云詣行在所耳案本令可知

皇后各三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內

謂皇太子以下

率土濱津

者百官以上其庶人者自幼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備也即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釋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率備也濱崖也司詩云率土之內謂太八

洲是也問皇后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答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后皇后稱臣妾但太子於皇太后不見跣云太子以下謂百官以上也朱云皇太子以下者末知皇太弟何也云天皇與太上天皇同列之人也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太后稱本姓名者嚇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條或答師云不入此條亦不得中宮職之名耳私思於天皇上天皇上表同不安問他耳

稱臣妾名

司記云問上表上表末知若為分析答義趣一種唯人色

代者字亦為異耳跣云稱臣妾名謂蒞題不注官位姓直注臣妾名但年号下具合注官位臣姓名上啓慶皆放此也它云問詣奏事式在公式令本知上表式在何所

答不見其式但作表進耳表與者具官
位姓名耳或云文稱臣妾名者為注茲題
者設之文耳但注事年号下者子細可注
官姓名也儿此条上条為注置公文設此
父耳對楊稱名謂凡臣下面在君所稱
言臣其太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答
条符式慶分釋云對二面也楊稱楊也皇太
子於皇后父不見司記云對楊謂對面皇
帝而稟楊也况云皇太子於皇太后及太
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於皇太后等並是於
也私案皇太子上於皇太后者放於皇太后
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等並是於天皇為至
親之天何道理可稱表故不可載父不可
有表或云師云不父取云但今所說順耳

大皇太后

皇考

可拾亮跡云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妃夫人
等不見父合有別式額不同也朱云皇太后
皇太子不見父可有別式也額不同皇考
皇妃於天子何答凡如此色不可上表啓
者額云皇太后者作令可奉皇太子也皇太
子者作啓可上皇太后者凡如此色者皆可
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与皇太后亦同皇
者未明而於不有親色何又違諸說何皇

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上之

内於三后皇太子上答稱殿下自

稱皆臣妾釋云凡此条上表啓稱号耳假

号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儀
臣妾名言臣妾名言之類跡云問上啓未

知造啓欵。答不見其式。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欵。師云公式令啓式者為職坊。生父。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文云。自稱皆臣妾。未知不加名字。裁答師云。依父稱名字耳。但至奧而稱官位姓名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婦人者。何答不見師云。亦准此也。在亮古記云。問自稱末知意。何答。自稱謂如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自對之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與表同意。屬與階下之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字耳。宮官謂東宮官也。自稱名謂不如臣也。自稱臣謂不加名也。假令臣名上表也。臣上疏也。名上啓也。臣上啓也。但連暑者。官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如云。臣言妾言而不稱其名。
對楊稱名

車駕巡幸

四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

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也。釋云無別也。古記云辭

迎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迎也。冗云百官五位以上謂散位亦同。辭迎二也。辭別也。出行時辭還行時迎是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末知敬五位何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所遠近一端有宮城門等耳。或云不見迎。辭遠近一端有京城之內。
番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

番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掌之長官番守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契之公卿之類。釋云番守行番守長官也。假如皇太子監國若執契宰相是。古記云番守謂皇太子監國是。不然者執契宰相

相是元云番守者依公式令給嚴鈴人是
也云番守謂太子或臨時執鈴人是
不在此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行一曰駕

之內也
往還也

文武官條

五凡文武官初位以上

釋云番上亦同也

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分番准此耳元云
初位以上謂先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
可問雜任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是
朝儀故番上以上集耳元初位以上謂
番上亦令朝也朱云初每朔日朝
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每朔日朝會也
言尋常之日唯就廳座至於朔日侍於庭
會也釋云朝元叅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

朝叅也朱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
朝者朱明也又云每朔日朝者若朔日當大
陽虛曰何二日朝若下文唯逢兩哉答更
不朝也准下逢兩時直送并官可納中務
省也但依令釋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
見明文可宜送者或云問每朔日朝未
除朔日外无朝叅日哉答師云有常朝叅
但為示朔日儀或別立叅頭耳問朔日若
當日蝕國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
上位哉答朔日若日蝕國忌者准逢兩及
泥潦之日入中務耳又武官依父朔日朝
叅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朔
日之行不事不見也在元又或云朝叅儀式丑
位以上列東西殿前并官者列并官殿前
六位以下列式部各注當司前月公文
并官殿後也在釋

冗云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所行符移
解餘亦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皆悉注即
其告相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惣納
中務也但前月行事有合注不注假考文
祿文等之類為例所而又與餘公文殊
者不在此例臨時取捨耳或云師云尚入告相之書也必不安耳
自餘行事從昨日奏五位以上送著朝
裁今日更告朝耳
遞案上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五位以上也若元五位官者預甲官令吏部臨時免死也釋云被管諸司就取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耳若元五位者預甲官令吏部台諸司餘五位相代送置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遞謂死五位司者預進云五位以上謂察司餘五位令進置也跡云五位以上謂察

司告胡之書者惣勘自餘元五位之司者
兼預元五位狀甲官之仰式部令他司五
位進制云五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
文官武官送置同案上也此案式部所設
者即大納言進奏釋云進讀以進退何
納言進奏謂令內舍人費公文札入進
置即奏故云進奏也元云進奏猶奏也謂
百官所進公文皆為奏耳問察司所進公
文造本司之奏書欵為當以管省更改造
省之奏欵答夙察司事經省而出然則惣
集造省奏耳但陰陽察奏者依別条習耳
于此為不同也又問百官所進公文每卷
奏欵答每卷奏為當奏事官並不審文但
每卷奏者於事不便蓋疑奏事由欵未審
也或云師云惣奏告相之由也非每卷奏也在元其進奏訖於內記皆悉取

納中務省為在御所公文父弁官不舎得取
故也時行事亦如此也或細中務耳不必不安在
一云注文今冠条文也但御在所公文辨
官取者此為管百官故也西說師云
若逢雨共容依上說也

若逢雨共容進退容之類也及泥

潦並停謂泥潦也及泥潦也音盧

到及古記云泥潦謂陸詞曰潦辨官取

公又惣納中務省謂逢雨及泥潦停

位以上以公文送辨官受取納中務
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用之時
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釋云謂諸司判
官以上供集弁官不得遷疊也二云雖進

文武官三位條

六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謂三位以上

弁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其先泥潦日者
奏後中務受取耳泥潦之日弁官取公文
令史等送納中務耳古記云弁官取公文
惣納中務省謂諸司判官以上不限位高
下共集進弁官不得進遷疊弁官受取使
送中務省也問送中務省人色末知何人
答史亦學送跡云弁官取公文謂逢雨共
容之日諸司公文皆進弁官納中務也朱
云弁官取公文惣納中務省諸為逢雨以
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末知奏不答不
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額云公文送弁官
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下未可送也必有
五位以上者違釋後訖及負耳何宛云其
泥潦之日公文送無奏徑治中務耳行事可依

在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釋云武官三
位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也
使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之位以上謂散
位亦同也使謂請假謂之假也遣使謂
之使也此假謂奏假也冗云散三位亦同
与假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
非故彼条散三位之釋耳跡云假謂給奏
而假也朱云額云父武官三位以上者散
位亦同者違釋及負說而可案假寧令何
又云使者不見遠近雖一曰內往還猶同
者額云唯不見遠近者去皆奉辭還皆
近而可有消息也
奉見古記云辭見謂退時對面謂之其五
位以上朱云五位以上奉勅差使謂奉

名及令取司差遣並是也釋先別也或云
奉勅差使者律所解詔使也官使非也
者等見亦如之即外官三位以上以

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

謂其是職之時
非奉辭須知

也釋云之任時亦奉見以去任至京亦奉
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奏時對面謂之奉
見也冗云以理去任謂祿滿也其患解侍
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去任為凶服故不
煩也師云限閑之後亦奉見
耳跡云服解人服閑合見

太陽那條
七

凡太陽那有司願奏

謂太陽者日
也那者薄蝕

也有司者陰陽寮也釋云河圖計先篇曰
陽積精為日王送注楚詞曰那鼓也案大

陽解者曰蝕也。有司陰陽察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厥謂日蝕也。有司謂陰陽察也。直養也。跡云：願養計曰度數。願知可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厥謂日蝕也。不云月厥也。有司預養者，陰陽察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政官者，何冗云：有司願養官亦願須告諸司，或云：師云：不甲中。皇帝不視務，太政官而經察奏耳。免。

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

謂不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釋云：不視事，不聞政事也。過時乃罷，言徒解反。廣雅：罷，野王案，罷心也。假有日蝕在申者，酉時是謂過時也。罷謂心司之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謂奉令過廊時。

者即如常理務，已罷訖心音破阿及此令。過廊時者，乃退遂日不理務耳。罷訖退守，破阿及問廊時當夕者，諸司待守不答侍守耳。冗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罷，謂假死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与君令意殊也。跡云：守奉司謂曹司耳。乃罷，謂日蝕心而歸慶罷猶心也。朱云：皇帝不視事，謂九皇帝聞政日，可有也。御取之聞也。百官各守本司，謂外。皇帝二等以上，官不云不可知故也。

親

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雖是二等，亦有親。服者，故不在此例。案喪葬，令服紀者，見第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与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為別？君臣禮數，渚乱死，卷一日，万機理，宣合統，則伯姪姑兄。

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
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
喪皇帝不親事一月以上理以為免也釋云皇
帝二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
於外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
妣者臨時制耳朱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謂今帝之親等也先帝之親不
云或云師云曾高者入二
等親為重外祖之故在亮
及外祖父母右

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

三日 謂依喪葬令從蒞喪日始計至三日
散一位同故也釋云依喪葬令以蒞喪日
為喪日耳師說云親王亦同何者給葬具

条及賻物条親王同散一位故它云不視
事三日謂蒞喪日細事喪葬令天皇服条
釋也問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不見蒞
喪之日限未起自何日哉松答天皇為
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此自遭喪日
始服之限依此条然則自知喪服錫紵日
不視事三等親亦同抑定蒞喪之日不耳
蒞喪色亦相在跡云問喪不視事者未知
起何日而忌卒答以奉喪日為始言象聞
妃日是也朱云皇帝不視事三日者若此
日內有國忌日日蝕日等者猶計三日內
也度不更日延九計三日以聞象日為始者
後度說云見別記也頌云後未可說者
何古記云同皇帝三等親未知等外何答
一品准一位外
准三位以上

国忌日

它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日為国忌者於律可有別式又宗為天子何擇云国忌日謂七廟忌日也謂先皇崩日依別式

令廢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大陽齋及国忌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釋云百官三位以上謂職事官也案皇帝二等以上及百官三位以上喪日百官不停理務何者皇帝不視事之日百官亦停理務者何更注文顯依別式令廢務乎又見式部問答也古記云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及致仕者同它云百官三位以上謂亦京官於外國若合知薨喪之日者有放此耳私案喪葬令

云京官五位以上身死並奏聞遣使弔者故知京官三位以上奏聞是也不及於外國三位也又時行部奏聞停記事散三位或云皆同故上云散一位或云不入兩說也餘見足云也跡云百官三位謂散三位以上不在此例
朱領云散三位以上亦同者
皇帝不視事謂百官猶治務耳何故者国忌日依別式不治務日蝕之日皇帝不視事云而更稱奉司

喪皇帝不視事一日

八凡祥瑞應見

實也信應見謂天以祥瑞而應人之德故云應見也跡云祥瑞謂言凶之表先見之也瑞謂天地應德然此条謂只善蔽耳味明或云陸賈云瑞者寶也行也天以寶為應人

釋云祥瑞釋見考課令古記云祥瑞謂瑞也瑞

之德故曰瑞也今衆所定祥瑞者尚瑞耳
謂吉瑞也但稱更瑞者稱不祥之瑞耳

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令大瑞者

釋云稱之類者水出圖書亦同或云稱龜

龍之類者其中可有不合大瑞物耳草木

之屬若令大瑞者亦同記傳所讀凡此

惡瑞者非也但有申官謝也定在跡云圖書

謂瑞面書此非禁書之隨即表奏

例故國郡亦合有耳而何大瑞者不待元日即

出之官司勘掇圖書合大瑞者隨而治部表奏

時表奏也釋云案大瑞以下皆先申官

付治部依圖書令大瑞者隨而治部表奏

上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

正月一日并官口宣依改常例大政官申

符瑞者大瑞已下皆悉者加勘當申送并

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二月終進大

政官古記云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

日并官口宣云云表奏謂治部表奏也

表奏為表而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

式令釋也跡云隨即表奏謂大瑞以下皆

先申官之送治部二勘定則奏聞而何

但上瑞以下不造表耳大瑞不待元日而

表奏故云隨即表奏也朱云表奏謂治部

作表奏也得瑞物人者亦注者不明後反

云表文不可注得人名但可注附國解耳

者耳何說或云國設瑞圖合大瑞可言上官

之即可表奏也治部不有表故此父隨即

表奏者但上瑞以下可申上治部之允

日以聞不申上瑞以下可申上治部之允

申所司元日以聞官故此文上治部之允

頌云若得瑞人明自知大瑞者自表奏耳

更不可申國其表唯顯瑞物色月

者違諸說何古記云出慶謂凡內國也所

及慶所謂若江弓削里也又云慶所

謂不得苟陳虛飾徒事浮詞

釋云謂表內文章不須過實耳古記云謂

當時有德事譽哀記加不得之類跡云

注陳實事銘詞令得也朱云此說後及

不同未明又違令釋何頒亦不同何

上瑞以下並申所司

謂申治部凡

先申官之符治部而此稱申所司者據其

其應常驗之所也釋云所司治部也古記

無別也上瑞以下並申所司者此文與志

違見耳違

理之類古記云本連理之不可送者

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盡呈上其

須賞者臨時聽勅朱云其須賞者臨

時聽勅謂廣稱諸國耳後及云諸國給為

當只給得瑞一圍不見其限也依父此亦

元日茶九

元日不得伴親王以下

謂伴賀之

以下其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伴賀也釋

云元元日賀伴者雖他日皆不皆不得古

記云問元日不得伴親王以下未知二日

以後伴不答死日賀伴者年終不合也元

云父稱親王其洋三后皇太子不禁也凡
元日之賀於親王以下級二日以後不得
拜朱云不得拜親王以下級二日以後不得
上也五位以上得致敬之故也未明額元日
不得致敬非元日應致敬者後云元日拜賀者
其別釋不見雖不為致敬无罪也額異
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戚者外戚也釋
外戚也戚近也野王崇近所以為親也音
倉歷及古記云唯親戚謂內外諸親及同
姓氏挨皆是於親及家令以下不在
王諸王以下是也不在
禁限古記云問不禁限末知洋朝以
凡人剪洋官人後前年不答形不言也一云倍行事
拜也合勘礼文也

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
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
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之
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人哈哺保其喘
息雖在籠繼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至然
後放之釋云謂未申官前可死然者隨即
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謂本生山野也
古記云遂其本性謂未申官前有可死狀
者亦隨狀放之自餘待報放之山野本生
山野也况云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依父
送治部但放者治部以聞訖待報下放耳
我云案之同待報下乃放
乃放耳師不狀非其
實送有瑞之在况餘細見古私記也

或云皆送治部

但下文餘皆送治部

也者為又不令以甲川龜取之謂獲生之初

足云耳跡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

申上則合放奉慶縱注甲山之獸放申山

之類但今行事以奉實送省耳朱云仍遂

其奉性放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

物所司行事耳或云不然凡得瑞物必皆

可送治部逐其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

皆送治部者餘皆如言收置治部者此說

難違父又貞令餘皆送治部若

釋云並不與也

不可獲

謂雲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釋

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

不可獲謂雲水之類也

及木通

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非謂

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釋云謂緣公

事送禮也奉勅使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

官應相拜賀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

送禮也奉勅使之類也古記云敬謂緣公

右應致敬者松案若解足云記文依令釋也

但應致敬者松案若解足云記文依令釋也

若有一應致敬者松案若解足云記文依令釋也

有應致敬者松案若解足云記文依令釋也

之輩所在司拜賀之類天甲授五位而天下

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甲授五位而天下

七位以下甚難何者假令甲授五位而天下

依唐令無讀然者於本頭官令致敬耳

問答云應致謂依公事送禮奉勅使之輩是

四位拜一位

云下条下馬准拜禮之慶天下七位過五
下下馬者此条亦同不然者此条亦相通
習耳末審也或云私思有可拜者依此說
与唐令異故生此煩但別案八十一例私
累比丁条下坐之色下馬也跡
云四位拜一位謂諸王皆同

五位拜

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

釋云神龜五年

格云非元目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
並拜外五位也古記及跡無別也
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早劣五位已上

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五位第
姓与七位兄歎及六位以下各相致敬是

在路相遇条

十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

此条案唐令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
官相見者不拜今我習俗偏取位高下不
領官高下此其理相倒也古記云以外任
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相禮拜也假令四
位拜四位耳一云以外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
云以外任隨私禮謂六位以下也一云五
五位以上亦約此文者末知而則上文与
非元日應致敬別何答上文為他人也此
為為親屬五位以上說耳者末明又頌同
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者不論他人親
屬任隨私禮一端令釋奉親屬為說
耳案文不合可同他人也在元

王皆下馬

謂稱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
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不可下馬何者上条致敬礼心為諸王以
下不及親王此条亦有親王是親王不
云无品親王遇有品皆是不限年多少
王謂有品无品皆是不限年多少也
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親王
不限有品无品及年多少也
洋礼臣古記云問以外准洋礼未知諸王
王五位遇一不答一外无别但符一
馬耳其於洋礼条諸王臣並同也
諸王不拜諸臣也問无位皇親如何答云
别式也問勳位若為答此三条勳位依官
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故勳位
合有別式釋云八十一律令諸王五位遇
一位不六位遇五位諸王不通可也
拜礼条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也

云勳位依官位令合相准當也一云律令
義異合有別式穴云以外准洋礼謂以位
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下馬之
類也朱云以外准洋礼者而别死位孫王
遇臣五位下馬耳於下馬男諸王者
吕无别故也凡於下馬男女同者其不
下者皆餞馬側立
王謂二位以上遇一位之

類駐馬按立於道側也穴六位公使於所
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
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何者下条
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下何况詔使豈
得輕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釋云
下若於所使國遇之者皆下也
馬立於道測耳假之類也師說云詔使
位遇二位三位之類也師說云詔使六
位

以下其驛使相四以上不下凡人遇驛使亦不
下其驛使相四以上不下凡人遇驛使亦不
若急速者不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
一位二位趨親王四位遇馬側立止馬路邊
立也同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以上如
者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問驛使相
者如何答准洋禮唯急速驛使者不下
十一例云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
者不下跡云問答云詔使六位以下自餘驛
位以上者下凡人遇詔使亦不問驛使相
使准洋禮之法凡詔使亦不問驛使相
下者但在但路相者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
之法但在但路相者合下凡人遇詔使亦不

任隨私禮耳何者官人既奉國見者同位
而司亦六位合隨私禮也其部內諸人
下馬灼然也為國司隨私禮故耳
應下者倍從不下
謂車駕倍從依律
三后皇太子倍從

亦同也釋云倍從謂倍駕者古記云倍從
謂車駕倍從也跡云倍從謂三后皆同但
皇太子倍從雖無文量理同車駕耳自餘
大臣并新王以下倍從者皆下馬耳朱云
倍從謂三后皇太子倍從亦同也

遇本國司各
十一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
謂境

外皆同緝國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
師於部內取死者不同此例也釋云雖遇

化境亦下古記云本國司謂自以上也皆
下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國司月以上即下
馬也問郡司至傍國遇本國司若為答朝遮補任
者入史生之例取當國傍國者不合問官
人及郡司遇他界內國司若為答准洋禮
耳問郡內官人遇本郡司若為答文稱本
國故知不在下之例神龜五年三月廿六
日勅諸國郡司立位以上相逢當國主典
以上者不問貴賤皆卷下馬如有官人於
本部逢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不然
者相階而過其有故犯者內外五位以上
錄名奏聞六位以下以決扶六十一不得
蔭贖問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國司
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不答
稱國司者史生亦同何者上文稱主典以

上則明色不別者皆入耳它云國司以史生
以上之說為長末知博士醫師亦為國司
武答博士等取用部內故不合同國司也
但於今者可同史生者同部內百姓鼓部
司者同佐職斂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
依文不下耳聞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
答不下馬耳為不同國故也問於一官當
上以上下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互
位主典七位使部六位如之等有別式耳
但於主典以上一位同致敬条同耳跡云郡
人遇郡司六位以下者不如下朱云若五位以上神
龜五年格云松在末問答一如朱云遇本
國司認史生醫師古松在末問答一如朱云同郡司取正
人為博士醫師郡司不下馬患同郡司故
者也不在士人者下馬者未明真同也領亦
同也部內自丁遇郡司者下馬者未明真同也領亦

人不下
馬者不可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
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因司
遇五位部司者不下元位史生亦同釋云
此条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皆是同位
耳何者公式令云条内稱階位者正位上
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三位以上正
從各為一位又國訟律官位同自相斂条
云六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或三
位以上並為官位同然則律令立文隨事
輕重當条見義不必一規也其國司初位
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元位史生亦同
古記云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謂令郡司正
五位上國司從五位下即下馬唯郡司外
從五位下國司正六位上即下馬何者上
条五位下國司正六位上即下馬何者上

位上以下從五位下以上並為同位也其
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下一云
元位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國
司史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
司遇史生者下馬定云同位者
依上条不求正從上下是也
若官人

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

謂假令京官主典以

上於本國見者唐令屬意有就相懸見不
下釋云就見者唐令屬意有就相懸見不
是路遇此令屬意界内相遇耳法用各殊
不可膠柱父犴同位即下故知高位并遇
郡司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
者同位即下謂假令川内國人任京官還
家遇國司者同位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下
若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

問官人未知凡豈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
入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不限貴賤以
位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又案摺文
可知充云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
壞外准致敬之法耳謂也父稱官人明當
上人遇奉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
論壞內外誓云或云官人者部內人為他司
主典已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壞內外可
唯致敬之法迹云官人謂所部之人任
官若非此奉部內而相見彼此准拜禮耳
就謂不限因事不同事但在畧內而相見
是也官人不限位卑賤問散五位者何朱
答云頌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
逢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逢七位
國司者不下馬耳者末明而負三可同於
郡司者何文云官人既奉國見者若不任

官人部內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頌不同
末明何父云假七位人任以內國司遇河
內國人五位以上者國司可下馬耳凡可
准常下馬禮也掾內外无別者頌不同
云不下馬者同仕立人為國司而遇已同
僚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
為當准官人就本國見文可下馬哉何頌
答任土人博士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准
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古記云

馬禮謂當条皆下馬同位即下馬是上条
准拜禮者非也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
馬禮謂上条稱下馬禮多此為官人以下
云文者後及末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
廣云文欵後答云官人郡司並物文也此
条即稱准下馬禮者頌亦同者廣云欵文

後答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
条即稱准下馬礼者頌亦同者

兀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

下坐

右記云座上謂合五位以上並給
林席依雜六位以下並給座席居

此謂之座上見親王謂不限有品元品
並是一云元品准耳下座謂五位以上
自林下立穴位以下自座避跪廳外之人
立地也釋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林下立
六位以下自座下跪之廳外之人立地事
具禪例也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
此条只據職論不求位高下上条依位論
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
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耳堯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有
後及

未知在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
曹司座亦同者跡云非在廳座有行礼儀

集聚之
左右大臣當時長官即動

座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
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右政

大臣並下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
官也依律佐職及取錄屬官斂官長同罪
故也釋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並不動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
長餘皆放此何者闕訟律佐職及取部屬
官斂官長一色故親王者元品亦同也古
記云即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
親王及太政大臣並動亦不相動也一云紫
大臣不相動左右大臣並動亦不相動也

文左右太臣亦下耳八十一例云親王入
序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前
入它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太
政長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分明
故八十一例生文在令釋依彼習耳或云
師云依令釋為是也它在跡云當司謂省卿
亦同也自餘
放令釋之解以外不動

儀式条
十三

凡儀戈

並用耳釋云威儀所須戈也說文曰平頭
戟也陸詞曰勺子戟故知戈戟一種戈音
古和及古記云同儀戈節會之曰令取以
不答元日於朱崔陳烈飭馬許立藤原左
大臣儀戈奏聞自兵庫下苑還上者不知
也跡云此文元日威儀所用但其文私造

備耳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者太政
飭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

大臣四竿下左右大臣各二竿下大納言

一竿

版位条
十四

凡做位

釋云做板音博管
及釋具職負令也

皇太子以

下各方七寸厚五寸

朱云做位皇太子以
下謂廣至凡人者朱

知此元日時
云軟答歛也

題云其品位

或云皇太子假
位注東官耳釋

並凍字

謂以凍書之釋云以凍書墨之
也古記云凍字諸以凍用墨也

今行事以大
燒作字也

凡蓋皇太子

凡云同皇太子不有儀仗由何答尚依文習耳或云

即云上條儀仗此條蓋並制鑄馬所出也此說不安耳也
在虎朱云蓋常不用也此亦可用鑄馬
紫表方裏頂及四角覆

錦畫總

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畫總謂在寺寶頂一種也

親王

紫大纓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緋四位纓

朱云此條稱位者職事設位无別也或云蓋色云紫纓不云深淺耳
在釋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總二

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大納言以上者角用錦總也

釋云二位以下覆錦謂不乘總大納言以上乘總謂錦亦覆也古記無別也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以上者但先不同也如劣耳而何
唯大納言以上

垂總並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聚束也

同色者与表日色釋云說文總聚束也音作死反同色謂与表同色耳古記云總用同色謂用表色也

凡祖父之母之患重及在圍圍

謂患

皇者不離枕席也圍圍者繫因之一所其依年散禁者非釋云患重謂不免枕席也在圍圍者圍音良丁反圍音莫奉反鄭玄注禮記曰圍圍所以禁身繫者也若令別獄

也尸媾律云祖父母、
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案杖罪以下死罪名律雖死罪名令有禁制即知敬禁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耳也問文稱在囹圄者朱知罪輕重有不答案尸媾律祖父母、
被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文咸一等杖罪以下死罪名律雖死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敬禁已上皆是也宀云杖羅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
被囚禁而嫁聚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死罪名律雖死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敬禁已上皆是也宀云杖羅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
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杖罪以下死罪名律雖死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敬禁已上皆是也宀云杖羅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父母、
耳或云私案徒違令合笞五十師云同之在苑跡云重患謂沈席病但同病者非也囹圄謂散禁者不得娶嫁若祖父母、
以上是

母之有令令成礼不得宴會

古記云有

今謂祖父母、
媾聚也同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樂為其事而行者雖飲酒一杯亦是宴耳跡云令成礼謂病者有命雖合宴會猶成婚礼而已不合宴會也朱云文在禁母令娶嫁者母可罪科耳依尸律者未知文在禁祖父令娶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尸律可案者何也不得宴會謂雖聽今不得宴會者案文可知也或云此条祖父母可放律例左宀

五行条十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鉞

但為土器大鈞為大器斧鑿為木器鉞促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釋云五行器謂

未知
而何

元日國司条
十八

元日國司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
屬者統屬也跡

云僚屬猶同寮也朱云同僚屬二款
一欵卷一事如言同僚之屬官也

郡

司等四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
致敬

之礼若元長官者次官受賀其六位長官
者心郡司賀上条云若廳致敬者准下馬
礼故也釋云受賀謂受致敬礼師說云長
官無者雖朝不賀若六位長官者心受郡
司賀耳准下馬礼故但京官者唯長官而
不賀穴云元長官者次官受賀耳為令設
宴故也但判官以下隨諸条義次耳不依
令釋受賀者依文不承致敬之法賀耳假

長官五位次官亦五位依文賀耳說云師
属心令釋而僅同此說但於次官者遂師
從令釋也可及覆也迹云長官受賀謂
放上致敬之法然則長官在六位者同寮
不合并但得郡司六位以下并賀
朱云已上說
令釋同但後
反領亦同後說云於不國局嚴勢所
六也而別唯六位長官同可受賀者何
同下条云元長
官者次官應致敬之人聽決未知長官
者次官應致敬之人受賀否
卷此条云
拜賀下条云決罰各依當条之文耳朱云
長官五位者雖同五位次官以下猶并者
願云受賀不見者私案文朝并訖則廳
可賀而何又云長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
罪不又門元長官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
也古記云受賀謂受并也唯在京者不得
并長官也設宴者聽
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
饌具用官物兼受郡司

等相餉食
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

食死 謂官物者郡稻也 正倉者正稅也 正倉謂

正稅也 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謂不動者

為劣也 和案上條官物亦為郡稻也 朱云

官物謂動用之物若無 所須多少從別

式

春時祭田 十九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

飲酒禮 謂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

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

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執禮於

國郡司者唯知其監 遜釋云唐令云懸籍

祭月集之老者一行 鄉飲酒禮六十以上

坐堂五十以上立侍 堂下使人知尊長養

老之禮皆用酒脯物 出公廡案祭田与籍

雖名不同原其所尊 但是先嗇故一事以

上准此施行耳禮記 天子大禘八伊耆氏

始為禘者索也歲十 二月而合聚万物

而索饗之也 禘祭也音仕駕也古記云春

時祭田之日謂國郡 鄉里每村在社神人

夫集聚祭若放祈年 祭也一行鄉飲酒禮

謂令其鄉家備設也 一云每村在社神人

名稱社首村內人緣 公私事往來他國

令輸神幣或每家量 必取穀稻出奉取利

預造設酒祭田之日 設備飲食并人別設

食男女悉集告國家 借給飲食春秋二時

與以子弟等死膳部 借給飲食春秋二時

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充云、集鄉之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便宜往之、有五、六、處耳。同案、奪令、五、十、丁、兩色、生、文、於、此、何、答、文、稱、婦、飲、酒、禮、然、則依、禮、習、耳、但、唐、以、六、十、為、老、於、此、令、以、六、十、一、為、老、耳、同、於、此、令、五、十、者、若、為、答、合、勤、禮、假、言、令、五、十、人、養、六、十、以、上、軟、為、當、五、十、以、上、但、被、尊、人、軟、不、審、耳、師、云、就、令、釋、案、之、今、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道、耳、跡、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之、聚、集、祭、此、國、郡、加、檢、校、耳、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進、鄉、之、老、者、謂、量、便、宜、集、耳、使、人、知、尊、長、不、見、遠、近、并、其、數、也、

養老之道

充云、尊長養老此一也師同之

其酒者

等物出公廡供

朱云、出公廡供者未知多少何答

遺重服祭

凡遺重服有棄情從職

朱云、遺重服謂父母

喪也、五月以下不云、一云、此亦服內不可為者、明、司、記、云、棄、情、從、職、謂、高、行、異、也、用、物、然、要、藉、駢、使、之、類、也、充、云、同、於、祖、父、母、之、及、兼、重、者、或、假、內、或、假、外、於、服、內、何、論、答、此、文、為、父、為、父、母、喪、生、文、其、於、祖、父、母、喪、假、內、亦、故、此、或、云、此、祭、為、任、職、事、生、文、下、祭、為、經、被、召、同、人、生、文、或、云、下、祭、遺、喪、被、起、者、祭、棄、情、從、職、之、是、私、思、順、之、也、並、終、服、不、予、不、賀、謂、不、予、賀、於、吉、凶、也、他人、喪、服、親、者、非、也、謂、服、親、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不、預、宴

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釋云不予不賀不
預宴謂難此公事亦不得預耳其於親喪
有別式古記云不賀不預宴謂公事共是
唯別勅者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歌舞
棄情後賦故但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謹也
頌云此不在予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
人奏樂不預頌同耳者後及云
為公事不可制件事者釋違也

凡凶服不入公門
謂凶服者縗麻也公
曹司院其國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

者非也釋云凶服者喪服也不入公門者
市門倉庫國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
但國郡廳院市司廳院門者是為公門耳
古記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倉庫國
午後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國

郡厨院驛家等類不稱公門也
門皆是宮城內亦為公門也於市其曹司
院是為公門耳跡云公門謂國郡廳門皆
同也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亦
自而則毋日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亦
門耳不願本五月也
其遭喪被起者

釋云起與也謂被起也古記云被起謂
上条棄情後賦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
家之徒台起
朝祭處亦依位也
謂

公門及朝祭處並依位色釋云上文凶服
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
色故稱亦耳古記云問亦字如何答上文
以服不入公門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
色故稱亦字耳况云朝祭處亦依位色為
不合凶服故也亦者且凶服不入公門之

義也跡云亦謂凶服之人臨時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故遭喪被台起人亦依色朱云頌云凡遭喪人為己切害事可聽申訴也自餘事服因後可告訴若服申告訴者著吉服

在家依其服制

在記云在家謂緣私

罪可科者事往來鄉里者名為在家為公事者亦依位色耳孀孫養祖亦同

行路條
二十二

凡行路巷術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路別名耳行音古庚及巷音胡降及行路者道路也巷術里內小道也

路別名耳行音古庚及巷音胡降及行路者道路也巷術里內小道也此條具合故令釋之解古記云行路謂路也道路是巷術謂里內小道是也路謂路也道路是此條義如令釋耳說耳行路別名耳或云路一條巷術一合二事也

賤避貴

謂假令兩

人空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廣通假令同位者諸月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良之類與下馬條義

小避老輕避重

謂縱老輕而少

從也末明何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唐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心依賤避貴之文釋云此條相避依文次第耳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人小者雖重避年老人虞尚二人入同心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朱云凡此條定老少者依遇之兩人可定老少者

內外官人卷
二十三

凡內外官人

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奉重者次亦無疑也釋云主

典以上也番上者奉重明輕決無疑也跡
云官人謂主典也然奉官人是重雜任白
丁有蔭者受管无疑也或記云
內外官人謂分番長上並同
有時其

位蔭故違憲法

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故違

憲法者故不下馬及失禮觸竹之類即於
奉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釋
云野王案持節也音時公及位蔭謂位
及蔭或說位之蔭者非何者有蔭輕有位
故也余雅憲法也意許違及故違憲法假
如故不下馬及無禮觸竹之類私案於持
蔭色若其蔭入請茶色者不可決五位一
色故也可案之况云問於蔭有限裁答凡
持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律亦有不
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勳七等以下

於本司及監臨犯皆罪者依決罰之例情

是仍論於本司及監臨處犯事耳然別於

本司斂人此元特位蔭者依此條決罰若

於外處犯者放彼條依贖法也或云師云此兩說也依一說者

可然但於事處長官問同司人於司外與相

犯於本司放者何答此監臨之人也即知

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與他司人相打者

依常法斷之但依今一說者放處長官決

耳向外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國犯察官人

於者犯稱本司裁答而耳亦問此條與律

此於當司取犯末知何為別邪答律不時
以為蔭故與減法此條不用位蔭故无與
以為別也跡云特謂元特蔭放情而顯情
蔭之快縱人同相較而致加罰曰申云已
父內七位者此元心非特蔭者不合也
位蔭謂官人特已父祖蔭或特已位而犯

法也。憲法謂雖非當司內犯而廣事蒞處長官合決也。又云違憲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決。答云：朱云：頌不能決。刑云：特位。薩謂不論稱口不稱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憲法謂廣圖。鉅詐欺之類。皆約者未。知而者。此條別立志。何若只為當司內犯。立文。欵不何。頌云：此條猶責持。薩別立。條耳。但當司他司事。此兩說耳。者何。又云：故。違憲法者。然則失聽。贖何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立也。可。莫決。故也。或云：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特。其班。品。故。違憲法者。文武職事。六品已下。動官。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官。死。廳。通判。官。應致。敬者。決。其。徒。以上。依。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量。情。決。杖。赦。者。六。位。以。下。及。六。十。然。則。杖。在。元。

勲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笞

謂杖罪以

下量其情狀。多。杖。決。笞。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笞。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減。之。法。唯。心。量。減。其。一。二。等。若。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薩。故。也。釋。云：徒。罪。以上。依。津。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笞。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小。決。罰。耳。然。則。不。物。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笞。謂。不。得。聽。贖。唯。得。從。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笞。五。十。以下。決。耳。造。罪。不。可。論。案。勒。斷。條。并。乘。枳。格。可。知。况。云：量。情。決。笞。謂。所。犯。罪。內。量。情。決。耳。不。合。過。本。犯。也。次。笞。謂。古。說。杖。羅。以下。量。情。決。笞。者。是。常。說。也。但。此。條。本。意。為。重。罪。生。文。今。以。杖。罪。決。笞。者。還。輕。其。文。本。之。志。

及本律杖罪以下次者於國家改律為次
答然則於此亦為答生文於杖罪以上尚
依二罪答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平何
者不恃位蔭者從重贖特位蔭者從輕次
答其理不合然或師之律知為庶人以上成文此
此条意真次答者重於贖問杖罪以下次答
之說假郡主悵恃位蔭犯杖罪郡斷定之
目依此答斷及依此答次哉答依此条量
情漸答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次
也或云可請而師云再見但无五位郡者依
常法贖杖耳於答也如也不合申上國也
折覆耳向合与杖罪一不答斷獄律宋云
杖罪以下不可以此比彼故无域法或云師云文稱
義別不可以此比彼故无域法量情次答故知
无域之義又或云問附負殿依何為法答依見次
答附耳在跡云次答謂百杖以下量彼人

情答五十以下合次又此条不用蔭位故
不與例杖但合与杖不合遇奉犯之數
也聽次答調所連属之次官以上也回犯
百杖以下未知郡司量情答五十以下次
否答奉犯答罪合杖六十以上合送
國也朱云申送國可决者未明領云此条郡
司專不稱長官也不可决者未明領云此条郡
廳量情决答謂所决之罪分附負殿但所
免之罪分不附負殿亦不收贖有或云收
贖者非領云乎免分皆可附負殿者未明
何又云此文量情决答皆者而則杖罪不
可入此条者而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入
諸司例也次者未知否官何答依諸司例
不决者未明問六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
者固長官可决杖耳若主政以下故違憲法
以上例不决杖何杖案下文諸司判官以

上者而則郡司不同諸司例為可決裁頌
云然也但郡司有恃舊者大領以下皆可
決也但郡司專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議
人尚決者或說不決貴五位故者昧頌云
可決
者、
若長官
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
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
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
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決是即長官次
官之殊別也釋云若長官聽決官應致
敬者決者文稱決官應致敬者即知罪人
長官也何者唐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
應敬之官相見或貴賤懸隔或有長省親
戚者任隨松禮又條云其准品應致敬而
非純屬者則不拜注云謂文昌都事於諸

司即中殿中主事於諸局直長之類即勾
付之官於首判官品雜早亦不拜者今我
令抄唐令致敬之條生文若領乘其義者
即自生猶予也又於律令諸條皆責當司
長官異於他司之故文云次官應致敬者
即知長官者不求致敬後有行守而奉位
五位以上皆是何者於國詔律條本部五
位以上長官條五位行六位長官者猶可
科斂五位長官罪故但六位守五位長官者
非也或說長官謂事茲所長官非罪人長
官從使羨慶不決於外國人何行耶者非
何者致敬既為長官何勞外國人乎但已
上致敬三條習信異於唐今諸儒可相論
耳或記云次官應致敬者謂長官雖不合
致而敬得行決也問郡司入長官心不答
入案賦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郡長官

故也。元云若長官元聽次。應致敬者。次官
謂於長官元致敬之文。假五位長官。次六
位主典耳。問文稱致敬。未。知。國司六位長
官。次官等。次郡主。帳六位以下。裁。答。郡同
於國司。允。雖。放。敬。之。色。於。此。條。所。論。長。官
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下。長官及國司等
非五位者。非文所論。故依文。不。次。耳。或。說
於長元。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次。耳。身。問
此。條。於。當。司。所。犯。者。朱。云。知。所。部。百。姓。任
諸司主典。及。雜。色。而。於。奉。屬。違。憲。法。者。不
得。次。罰。裁。答。不。合。次。也。後。日。定。於。常。監。臨
慶。而。犯。故。次。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
監。臨。犯。答。罪。依。次。罰。例。意。仍。郡。領。次。諸。司
主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學。等。此。非
於。家。令。慶。而。合。次。色。然。何。故。此。條。奉。文。學
由。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臨。時。任。於。諸

司主典。犯者。次耳。或說。家令以下。次。為。非
諸司判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無。難
者。從。此。耳。又。奉。文。學。明。習。祿。令。家。令。以下。輕。故
也。疏。云。問。說。者。云。此。條。長。五。位。以上。之。官
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為。答。凡。量。官。事。合
官。位。相。當。今。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次。然
則。次。官。五。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知
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次
六。位。下。人。否。答。合。次。何。者。闕。詔。律。鼓。五。位
以上。官。長。條。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
鼓。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合。得
次。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殊。云。壩。但。當。國
主。典。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
六。位。以下。者。鼓。馬。合。側。故。也。朱。云。長。官。者
罪。人。長。官。一。云。事。蔽。慶。長。官。者。並。未。定。額
云。此。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

答不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
長官無輕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不下可
決也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其省
長官何答長官可云者何又或云於長官
雖六位長官不來致敬尚次者未定也私
案若事蔽所長官款何者若稱當司長官
者於文字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
五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五位決答未知
六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決耳為非
五位故
元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

司判官以上

釋云其文使長上者其位
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
祿法准判官故一云文使長上任主典者
是稱初任故不可同判官也云問於品官
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

相准欵為當以上下相准欵答依官位令
者以上下為級假大勝少進云七位上官
主醬云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決答
自余文使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
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
於婦女官何答已上諸条等皆患為男生文
於師并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答決之
例耳在古記云解部主菓司等中務主鑑
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文使長上如何答
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案祿令云
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
主典故跡云文使長上判官其位主典以上
給判官祿之日不合決朱釋後反不決乃同
同答說也類云凡令令釋後反不決乃同
者古令心耳於此合決答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
典祿之日合決答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

者何。答不安求行身假所仕不當判官以
上者。後位高。決耳。向諸司判官。任當司主
典犯者。何。答不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
家合上說託。
及判事禪正巡察

朱云。頌云。禪正。大疏云。七位。上官也。禪正
巡察云。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巡察
同判官。例免決答也。大疏不免決答者。私
案。若少疏。依云。八
內舍人
謂其監物者
奉輕明重亦

不可決也。釋云。師說云。略監物
者。所謂奉輕明重之義耳。
大學子諸

博士文學等
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
等亦不在次答之限。釋云。諸謂音竿等上

奉大學諸博士。下注。文等。然則在於其中

諸司諸博士亦不在次答之限。古記云。同
除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次答以不答
皆入不決之限。允云。其諸察諸博士等亦不
次為奉文學。故也。疏云。又陰陽察諸博士
等不合決。諸師等合決。答自餘。雅樂
察師等。又主銓典。銓主銓典。履之類。勘官
位。令其後。與當司判官相當。以上不決。朱
後及不。次也。但頌
同此。同。答說也。頌
也。又。後。頌云。或云。依其職。掌判官。以上者。不次。但頌
又。或云。後。頌云。或云。依其職。掌判官。以上者。不次。但頌
以。正。後。為高下之類。別上。令無讀狀。朱云
凡。令。內。禪。博士者。皆不決也。禪師者。不在
次耳者。向。國。博士。決不答。可決也。

決答之限

張內資人
三十四
凡張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

主者杖罪以下本主任次

定云問考課合

云程兼合意者而為不稱欵為常有別事
裁答一為不合主意耳朱云資人謂職久
並同也条蔭位上各任蔭其別何答同无
別者本主任次謂依杖笞之犯數次也不
任主心也但四位以下杖罪不決耳凡此
文不稱本者只不稱本主情行事耳依
考課令可習也自餘他犯不可決者額云
送所司可決者未明文志何古記云不稱
本主者申或部謂具錄犯狀申送但本主
決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罪處分謂杖罪
以下式部決之還給本主徒罪以上送刑
部合復任加杖徽贖免役亦同同當減贖
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耳准八位以下
犯杖罪以下依次罰之例奉重明輕諸司

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者為次
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位及資人諸後犯
罪者披陳所司推問得實決杖四位以下
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也

唯得決笞

五等条
二十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朱云養祖
父母不入

等親者先右別義通耳額云至了
養曾高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夫子

為一等

謂親子亦同也釋云稱子者女
及養子亦同戶令見文古記云

同等親入女以不答不入唯不得離
准入耳一云稱等者女亦同他在此

祖父

母嫡母继母伯外父

釋云伯外釋
見戶令姑兄

弟姊妹夫之父母妻

他云律傳云
繼妻死者更

無立繼妻者

妾姪孫子婦為二等

謂妾亦同

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之
父母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
釋云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
父母正子婦各從本等也一云亦同夫父
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
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約也同祖之妾何
答孫之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為入
三等故其於祖之妾元被及秋者令覆勘
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
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餘放令釋也
跡云文妾亦為親孫妾
親孫妾入等親故

曾祖父母

謂祖
父之

父母也釋云曾
祖者祖之父也

人介雅云曾重也案
高祖言最在上也

伯姊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

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姊

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妾子

為三等

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
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姊

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別
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
相呼為後文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釋云
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者案疏伯姊
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故此義耳從父
兄弟者兄弟未之子相呼之號長者曰從父

兄弟少者曰從父弟漢書注曰言之從父而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所出也今見在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也况云伯叔婦之屬一同也以夫婿為三等此為子伯婦及報故也夫兄弟為四等此為兄弟弟妻妾及報故也當依此法習耳父妾為三等也為與夫前妻妾子及報故也繼父須同居為親也夫前妻妾子不須同居也跡云伯前妻妾不入又夫婿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事者猶依本令而設法耳姪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叔妾姪妾皆入等親也從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離不同居何答不為等親耳者

高祖父母從

祖之父姑

謂祖之兄弟姊妹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從祖謂之兄弟也

從孫謂姪男之子是朱云問從祖之從祖父姑者未知兄弟有別不答無別者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之父之子即父之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

叔父之子釋云從祖伯叔父之姊妹外祖

父母舅姨

謂母之兄弟曰舅姨

兄弟

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

前夫子為四等

况云問繼父須同居為親未知於妻妾前夫子

何答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弟妹與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早若然則與凡

嗣元 專妾父母 朱云專妾父母謂專妾
別也 祖父母不入親也 頌云

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等為

五等 釋云於五等以專妾父母
為尊以久以齒為長劣耳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釋云
大寶廢

公文条
二十六
年号事

雲之類謂之年号古記云用年号謂大寶
記而幸日不注之類也 元云用年号謂云
延曆是同近江大律官庚午年藉者未知
依何法所云裁卷末制此文以前取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本云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

合本書加首云一自玄世一妻院女院

恭錄尚宮中後駕強迫之間也

於大納言殿在判

建永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見

合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之一投

清原秀賢

